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铜公积金委〔2020〕1号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铜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龙开发区管委会、大兴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已经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铜仁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具体包括：

- （一）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变更、注销；
- （二）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的设立、封存、转移；
-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核定；
- （四）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补缴；
- （五）住房公积金的计息、对账、查询；

（六）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决定或授权办理的其他住房公积金归集事项。

第三条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铜仁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条所称在职职工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从业人员。

第二章 单位账户登记、变更与注销

第五条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一个单位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住房公积金汇缴登记表》；
- （二）单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单位授权书；
- （五）住房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位证明材料包括：

- （一）国家机关应当提供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
- （二）事业单位应当提供政府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四）社会团体应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办理专管员登记应向铜仁公积金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专管员信息登记表》和专管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专管员发生变更的应在 30 日内向铜仁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 提供《住房公积金专管员信息登记表》和新专管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只能由单位专管员办理, 专管员办理的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包括:

(一) 按规定为本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业务;

(二) 整理和保管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文件资料, 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三) 协助铜仁公积金中心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知识的宣传和指导;

(四) 参加铜仁公积金中心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等活动;

(五) 承办单位或者铜仁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九条 单位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填写《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供单位证明材料;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信息变更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供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条 单位破产、撤销、解散、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等向铜仁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除提供《住房公积金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外,还应当按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一) 单位破产、撤销、解散的,提供人民法院破产终结裁定书或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或注销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

(二) 单位分立、合并的,提供单位分立、合并批准文件。

第三章 职工账户设立、转移与封存

第十一条 单位录用职工,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每个职工在本市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拥有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手续。缴存职工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要求,五险需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第十二条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应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统计表》、职工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同胞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职工五险正常缴交凭证及明细（财政供养单位及公有制企业可不提供）。新增缴存职工应提供《住房公积金新增汇缴清册》、新增职工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职工五险正常缴交凭证及明细（财政供养单位及公有制企业可不提供）。

第十三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铜仁公积金中心内部转移的，新工作单位提供《住房公积金新增汇缴清册》、新增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及职工五险正常缴交凭证及明细（财政供养单位及公有制企业可不提供），为职工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跨市转移的，铜仁公积金中心通过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入铜仁公积金中心的，职工应在铜仁公积金中心开设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铜仁公积金中心提出异地转移申请，填写《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转出铜仁公积金中心的，职工须无铜仁市公积金贷款（含贴息贷款）余额，方可按照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清册》及封存证明材料：

（一）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职工停缴当月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因破产、撤销、解散、分立或者合并而终止或注销的，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在单位终止或者注销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三）职工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但已经离岗停止或者暂停发放职工工资的。

第十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恢复正常缴存的，单位在办理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的同时需办理账户启封手续，提供《住房公积金新增汇缴清册》，并确定当月汇缴额。

第十六条 单位不为符合封存条件的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以凭《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申请书》及离职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向铜仁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铜仁公积金中心督促后单位仍不办理的，铜仁公积金中心可以依职工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录入错误或者发生变更的，职工个人或单位可以向铜仁公积金中心提出修改申请，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书》、职工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涉及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除身份证号码升位等一般性信息变更外，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及职工本人应同时到场办理。

第四章 缴 存

第十八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年核定一次，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再更改。职工个人缴存的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九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第二个月起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贵州省人社部门公布的铜仁市行政区域内上年职工社会月最低工资标准，实际工资收入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工资收入确定缴存基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得高于贵州省人社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铜仁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二十条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各为12%，下限各为5%（缴存比例应为1%的整数倍）。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一致。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铜仁公积金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缴存人员新增或减少的，缴存单位需于当月公积金汇缴前提供《住房公积金新增汇缴清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清册》及封存证明材料、职工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至铜仁公积金中心审核审批。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时、全员、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多缴。

第二十三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2/3以上同意，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或者缓缴。铜仁公积金中心负责审批，并报管委会备案，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

次不超过一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延手续。

第二十五条 降低缴存比例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恢复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单位连续三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降低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六条 新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单位，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应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计算；对补缴额计算有困难的单位，月缴存额可依据补缴年度上一年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或贵州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铜仁市的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对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2/3以上同意，可以申请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第二十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合并、分立时，无力补缴的，应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主体。

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时，应按照国家 and 铜仁市有关规定，

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破产时，应将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视为职工工资组成部分，纳入破产清偿程序优先清偿。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密码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管员申请使用网上业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应当向铜仁公积金中心提供《铜仁住房公积金网厅（单位版）数字认证业务申请表》、专管员身份证明原件。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在网上业务大厅办结下列住房公积金业务：

- （一）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 （二）单位地址、邮编变更及职工个人身份证明号码升位和手机号码变更；
- （三）查询本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 （四）铜仁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条 网上缴存业务审核标准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铜仁公积金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准入机制、责任机制等，确保网上业务办理的规范有序运行。

第五章 查询、计息

第三十二条 缴存单位和职工可登录铜仁公积金中心业务平台实时对账及查询。

铜仁公积金中心于每年7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住房公积金结息公告。

第三十三条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情况有异议的，可以提供证明资料向铜仁公积金中心申请复核。公积金中心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住房公积金计息年度为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期间，住房公积金照常计息。

第六章 缴存监督、罚则

第三十五条 铜仁公积金中心有权对单位提供的缴存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单位应积极配合；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铜仁公积金中心可依据当地人社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用贵州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铜仁市的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六条 铜仁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职工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铜仁公积金中心可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铜仁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法将单位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和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操作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铜仁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专管员，情节严重的，铜仁公积金中心有权停止其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的使用权限，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铜仁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缴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铜仁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铜仁公积金中心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新市民、灵活就业人员及个人工商户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应由本人承担，同时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范围。

新市民、灵活就业人员及个人工商户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所涉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市其他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及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铜仁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管理办法》(铜公积金委〔2017〕1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铜仁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 份）。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